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邀請各界就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」之特別會議

時間：2015年2月7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

本人謹代表孔教學院就香港特區政府在今年1月7日公佈的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，提供以下意見：

- 1) 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都應該根據香港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議決來進行，以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。
- 2) 1月7日公佈的政改《諮詢文件》在人大常委會「831決定」的框架下，提出一個具體的普選方案，首先採用類似於現有選舉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方法，有意參選者須獲得提委會100個提名，產生若干名「參選人」，然後由全體提委會投票，以過半數票在參選人中選出兩至三名候選人，進行普選。本院認為這個設計是符合香港社會選舉資源有效運用、符合層層遞進的競選精神，在層層民意監察及反映下直至選出行政長官，故予以支持。
- 3) 早在2500多年前，萬世師表的孔子先師已提倡自由選舉。孔教經典《禮運大同篇》云：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」。孔子先師亦主張「中庸之道，和而不同，為政以德」，冀望各界人士能吸取先賢的智慧，並以理性、平和、務實的態度，以開放、包容及求同存異理念來討論。
- 4) 兩個多月的佔領運動和平結束，顯示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包容及聆聽各界聲音的誠意。普選在世界任何國家都不是一蹴而就，也不是一步登天的。全民普選乃香港終極目標，惟須按香港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去推動政制的發展才是。請不同政見人士，為香港市民長遠的福祉著想，放下成見，接受2017普選行政長官，而後再就普選結果作檢討及優化，逐步完善選舉制度。最後，本院建議特區政府多投放資源，在第二輪政改諮詢中從不同渠道及多元化宣傳政改，免部份市民有道聽途說的誤會，使全港市民充份明瞭政改，達至全民支持。

孔教學院 呂天增常務副院長代